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7月4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郭峻豪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行政院院會於今(4)日通過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革)、「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2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31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第7條之11修正草案，將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並配套擴大強制辯護範圍，以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金字塔訴訟結構」之改革目標，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可分為五大面向：(一)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明案、疑案分流)、(二)強化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三)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四)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五)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等，共計增修條文107條。

上開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後，羅政務委員秉成旋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律師團體就上開修正草案進行多次研商會議，並參採法務部及律師團體所提意見，對於上開

草案之改革理念原則上敬予支持及尊重，惟建請宜審慎穩健地踏出改革的步伐，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現有框架下，就現行實務所遭遇問題進行修法，以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刑事訴訟制度架構之維持。是以，行政院建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程序宜否大幅度修正限縮現行法之上訴範圍宜審慎研議，並於衡酌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制度性功能後，就上開修正草案擬具部分對案條文暨相關具體修正建議，供立法院及司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時參考。

於立法院日後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時，法務部亦將秉持完善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架構之理念，與司法院充分溝通協調，為建構妥適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而一同努力，俾使上開修正草案益臻完善。